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实际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昆

白 云

付秀华

2021 年 9 月 15 日